



法学专业辅修教育人才培养方案（030101T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国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需要的、掌握基础的法学理论知识和基本的法律实务操作技能，能在法律实务部门作的复合型法学应用人才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原理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团队精神，具有崇高的法治精神和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修养。

2.掌握基础的法学理论，熟悉国家法律和党的相关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了解法学的学科发展趋势。

3.接受法学思辨能力、实际操作能力的基本训练，具备运用法学理论知识分析、解决各类法律问题的基本能力。

4.具有一定的法律实务能力，能设计科学有效的解决方案，能获取证据并进行证据鉴别、分析与运用，能准确地进行事实判断，能合理地适用法律等。

三、修业年限

基本学制两年半，按照学分制管理。

四、毕业与证书

在规定年限内，必须修读最低学分 47 学分方能毕业，按规定要求完成所修课程并符合学分要求者，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前提下，颁发法学辅修第二专业证书。

五、专业主干课程

法理学、宪法学、刑法学、刑事诉讼法学、民法学、民事诉讼法学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、经济法学、婚姻家庭法学、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等。



六、教学进程表

课程名称	课程编码	学分	学时	开课时间									备注
				第二学期	暑假	第三学期	寒假	第四学期	暑假	第五学期	寒假	第六学期	
法理学基础	13B01100101	4	64	4									考试
宪法学	13B01200003	3	48		3								考试
刑法总论	13A01200001	3	48		3								考试
刑法分论	13A01300002	3	48			3							考试
民法学（一）	13A01300001	3	48			3							考试
民法学（二）	13A01400002	3	48				3						考试
刑事诉讼法学	13C01400004	3	48						3				考试
民事诉讼法学	3A01500003	3	48					3					考试
经济法学	13E01300001	3	48					3					考试
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	13A01400007	4	64							4			考试
婚姻家庭法学	13D01200005	2	32					2					考试
国际经济法学	13E01500004	3	48						3				考试



国际私 法学	13E01600005	3	48									3	考试
国际法学	13E01500003	3	48								3		考试
环境法与 资源保护 法学	34C04000049	2	32							2			考试
劳动法与 社会保障 法学	13E01620006	2	32									2	考试
小计	16	47	752	4	6	6	3	8	6	6	3	5	